

京城全新個人傷害保險

商品銷售時間：113年10月01日～114年10月31日

本商品住院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採正本理賠

產品特色

- 無論居家或在外，時刻保障全方位。
- 附約可自由加選，充分保障只在新光。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 交通工具保障

最高給付2,000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外出保障最安心

增額事故保障

最高給付1,000萬

[陸上]及[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火災]、[地震]、[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居家在外免擔心。

完全失能 增額保障

最高給付250萬

因意外傷害事故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除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再給付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

住院實支實付醫療

意外住院實支實付醫療充分保障
累積最高給付10萬

全年個人責任 輔助器具費用

國內、外個人責任保險，**最高給付20萬**
+
輔助器具費用，**最高給付3萬**

骨折保障

累積最高給付6萬
依骨折分級表給付，
不受日額金額限制。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契約以一年為期，自本公司核保通過及扣款成功後，追溯自本公司收訖要保書當日二十四時生效。如付款人之信用卡無法扣款，本申請書自始無效。
- 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如日後職業變更且變更後之職業屬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請務必通知本公司辦理退保，如未通知，本公司自事故發生日起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但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與投保時所填寫之職業類別不符時，若被保險人發生事故時之職業類別高於投保時之職業類別，則依實際繳保費與應繳保費之比例給付保險金。
- 本公司將依被保險人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兩項或兩項以上之增額意外傷害事故時，本公司依最高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率最高50%，最低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789-999)或網站(網址: <http://www.skinsuranc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網址: <https://reurl.cc/a9ond4>)。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
- 如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接受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住院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醫療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
- 本保險商品為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商品文號：

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79號函備查、113.11.0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訂；113.08.30(113)新產精發字第443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1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2號函備查；107.12.28(107)新產精發字第1576號函備查、113.11.0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訂；108.03.29(108)新產精發字第341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5號函備查；108.03.29(108)新產精發字第342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6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4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200號函備查；113.08.30(113)新產精發字第444號函備查；108.01.31(108)新產精發字第088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201號函備查；108.05.31(108)新產精發字第619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199號函備查；111.11.18(111)新產精發字第1092號函備查；110.12.30(110)新產精發字第1307號函備查、112.03.21(112)新產精發字第204號函備查；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8.17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訂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身故增額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事故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個人責任保險金、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骨折保險金、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投保 流程

- 步驟1：填妥要保資料請立即將要保書與繳費單傳真至新光產物
傳真專線：06-2271320
服務專線：06-2271313轉分機207、312、317
步驟2：傳真後將要保書正本及繳費單送至銀行保險部



新光產物保險
SHINKONG INSURANCE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主約承保範圍\方案			方案A	方案B	方案C	方案D
一般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			5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增額意外身故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航空(以乘客身分)		2,000萬	1,200萬	800萬	400萬
	大眾運輸工具交通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水上、陸上(以乘客身分)		1,000萬	600萬	400萬	200萬
	火災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1,000萬	600萬	400萬	200萬
	地震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1,000萬	600萬	400萬	200萬
	颱風、洪水、土石流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含一般意外身故、失能)		1,000萬	600萬	400萬	200萬
	保險金最高給付限額之約定，同時符合兩項或兩項以上不同增額意外事故時，本公司僅依較高金額之保險金給付。					
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失能等級一級)			250萬	150萬	100萬	5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分級給付)			50萬	50萬	50萬	50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主約)	15歲以上至55歲	一至二類	4,559	2,745	1,839	934
		三類	5,806	3,497	2,343	1,190
		四類	-	5,154	3,454	1,753
		五類	-	-	-	2,695
	56歲至60歲	一至二類	-	5,080	3,400	1,718
		三類	-	6,505	4,354	2,201
		四類	-	-	6,458	3,265
		五類	-	-	-	5,039
	61歲至65歲	一至二類	-	-	3,403	1,721
		三類	-	-	4,359	2,206
		四類	-	-	6,465	3,272
		五類	-	-	-	5,049

附約承保範圍\方案			附加方案A	附加方案B	附加方案C	附加方案D
個人責任保險(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每一事故自負額2,000)(保險期間累積)			20萬	20萬	10萬	10萬
住院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累積型)(保險期間累積)			10萬	5萬	3萬	-
骨折給付保險金(依骨折分級給付)(累積型)(保險期間)			6萬	6萬	3萬	3萬
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保險期間最高給付2次)			每次最高3萬	每次最高3萬	每次最高3萬	每次最高3萬
每人年保險費 (主約+附約)	15歲以上至55歲	一至二類	6,968	4,713	3,306	1,351
		三類	8,894	6,015	4,217	1,706
		四類	-	8,885	6,226	2,487
		五類	-	-	-	3,796
	56歲至60歲	一至二類	-	8,682	5,986	2,421
		三類	-	11,135	7,674	3,086
		四類	-	-	11,401	4,555
		五類	-	-	-	7,003
	61歲至65歲	一至二類	-	-	6,187	2,479
		三類	-	-	7,936	3,163
		四類	-	-	11,792	4,669
		五類	-	-	-	7,180

投保規則

- 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已取得居留證者。
- 承保職業類別：一至五類；四類、長期駐留(指六個月以上)大陸或國外之人士限保方案B、C、D；家管及退休人士限保方案C、D；五類限保方案D。
- 承保年齡限制：15足歲至65歲，56歲(含)以上限保方案B、C、D；61歲(含)以上限保方案C、D。
- 方案限制：傷害保險主附約方案不得交叉選擇。
- 每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額累積不得超過500萬，本公司將依其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及調整保險費之權利，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保險單條款規定辦理。
- 本保險契約除身故保險金以外，其餘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限定為被保險人之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未指定者，視為同意以法定繼承人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
- 本保險契約恕不受理以下職業類別人員投保申請：無居留證之外國人士、外送平台之外送人員、軍人(義務役、志願役、學校教官)、軍校學生、非法入境者、鎮暴警察、情治調查人員、仇董、無業(房東、投資客)、待業、保安警察、岸巡人員、海上油礦開採業工程師、國內泛舟安全人員、帆布鐵架架設、輕鋼架架設人員、建築土木雜工、建築土木臨時工、建築土木工地清潔工、化學工程環保人員、下水道清潔工、鑽油井工人、儲油槽清潔工、天車操作員、吊車司機及隨車工人、挖土機(怪手)操作員、鋼骨結構架設工人、鷹架架設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太陽能板架設工人、貼瓷磚(外牆)、鐵屋架設、搭設鐵皮屋、大樓玻璃帷幕安裝、鐵塔架設人員、海灣港口工程人員、水壩工程人員、橋樑工程人員、鍋爐工、戶外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武打演員、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電臺天線維護人員、儲油槽及儲氣槽清理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煙囪清潔工、刑警、救難人員、潛水人員、採石業工人、海上油礦開採業技術員、油氣井清潔保養維護工、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救難船員、民航機飛行人員(含空服員)、直昇機飛行人員(含輕型航空器駕駛人員)、民航機飛行空安官、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核能工作人員、空中警察、警務特勤人員(維安小組、霹靂小組)、空巡人員、海巡人員、礦工、採石爆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海上)、爆破工作人員、爆破工、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品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及馬戲團馴獸師、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保鏢、核廢料處理人員、海上油污處理人員、防爆小組、特種軍人、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賽車人員、跳傘人員、遠洋漁船船員、近海漁船船員、海釣船人員、各種運動人員及其教練、各種職業運動人員及其教練等及拒保人員。